|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75-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 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摩洛哥（王国）和 突尼斯的文稿 | |
| 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会议的提案 | |
| **目的**  本提案旨在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筹备和审议工作的有效性，同时考虑到理事会会议讨论议程项目时希望实现的时间效率。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考虑该提案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电信联盟[《组织法》](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Constitution-C、.pdf)  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议事规则》](https://www.itu.int/council/pd/rop-c.pdf)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的改进”– [C23/3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32/en)号文件  [理事会第626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2-CL-C-0098/en)（C22）“理事会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3、2024和2025年集中开会的日期”  通函：[DM-23/1003](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3/en)、[DM-23/1004](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4/en)、[DM-23/1008](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8/en) | |

**引言**

为了筹备2023年理事会例行会议，继2023年2月13日与理事们举行非正式虚拟会议之后，于2023年3月通过信函方式就理事会改进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DM-23/1003](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3/en)）。基于这些措施，国际电联秘书长起草了一份关于在理事会当前预算范围内改进理事会筹备工作和审议工作，以加强其战略作用和有效性的报告（[C23/3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32/en)）。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了三个需要改进的主要领域：a) 理事会的战略作用；b) 与理事国的高级别接触；以及c) 筹备进程和推动决策；因此，建议采取以下步骤来改进理事会：

1. 减少议项的数量，将重点放在推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关键讨论上。
2. 根据理事会主席做出的选择，确定与战略规划相关的年度会议主题，如果成员国主动提出，则可就该主题举行一次会外活动。
3. 加强筹备进程，缩短理事会会期。
4. 在理事会会议的第一天组织一次高级别会议。这一高级别会议可以是理事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没有正式成果，它将为理事国的部长或高级官员提供机会，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主要重点工作发表意见。
5. 组织一次理事务虚会，以探索各种机会，包括提升国际电联的治理、程序和系统。
6. 从理事国中提名每个区域的区域联络人，以促进秘书处与各区域在会议筹备过程中的互动。

可以肯定的是，鉴于理事国需要讨论和批准/通过的议程上越来越多的主题和问题，以提高其生产力和效率的方式改进理事会会议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理事会会议的有效时间和议程管理似乎是实现预期改进的最简单步骤，但是，需要明智地施行这一过程才能实现其目标。

**提案**

考虑到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到过去三个月举行的非正式专题吹风会的经验，以及WTSA-22全会缩短会期的经验；

提交本文稿的理事国针对秘书长为改进理事会所建议的上述步骤提出以下建议：

1. 减少议程项目，仅关注理事国重点关心的议题，同时考虑（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的相关议题，可能会对一些需要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出现在战略规划通过之后的周期中。
2. 确定年度会议的主题可能会对议程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重点关注特定议题而不是其他议题。因此，可能同样重要的其他议题将被粗略地讨论，或者由于时间不够而被推迟，会议可能只讨论与主题有关的问题。此外，关于围绕该主题组织会外活动的提议在流程和程序上并不明确。
3. 即使加强了筹备进程，也应根据经验考虑缩短理事会会期，同时考虑到以前缩短WTSA-22会期的经验，以及时间限制造成的压力和需要更长的辩论时间，尤其是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应为有意义的讨论提供所需的大量时间。
4. 鉴于上述关于缩短理事会会期的提议，为没有正式成果的高级别会议投入时间和资源可能不切实际，特别是在部长或高级官员已经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的政策性发言中就关键重点工作发表过意见的情况下，并且始终可以在会议讨论期间分享观点，无论是亲自分享，还是通过代表其主管部门并介绍其政策和观点的成员国理事，通常他们会与其部长和/或高级官员事先协商。
5. 提前一天专门举行理事务虚会，不得在预算方面带来任何影响。
6. 需要进一步澄清从理事国中提名各区的区域联络人，以促进秘书处与各区域之间在筹备会议过程中的互动问题。目前尚不清楚该联络人是为整个理事会周期指定，还是为每届理事会会议指定，还是由各区域自行决定。然而，联络人可能参与需要各区域表明立场的会前磋商。

鉴于上述情况，请理事会：

1. 进一步研究关于削减理事会会议议程和缩短会期的提案，并在2024年下届会议期间酌情做出决定，届时成员国将有机会在2023年本届理事会会议期间体验所建议的、与理事会第626号决定（C22）中已规定的理事会会议持续时间相比，缩短议程进程是否有效。
2. 请秘书长：
3.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1条和第4.3条的规定，继续进行通常的议程起草过程，并将初步议程草案发送理事国，征求其反馈意见，然后再准备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八周提出最终议程草案；不指定会议主题。
4. 就围绕理事会会议主题举行的拟议会外活动与理事国分享更多细节和说明，同时注意到（上文）2.b中成员国的要求。
5. 评估高级别会议和理事会务虚会的可行性及其效果，同时考虑到拟议的缩短理事会会议议程和会期的建议，以便在当前的预算范围内通过召开这些会议的决定，以作为改进理事会并加强其战略作用和有效性的方法。
6. 保持秘书处与各区域之间的互动以及为筹备会议而进行的、向所有理事国开放的会前磋商，因为无需从已经当选的国家中提名已成为其相关地区代表的协调人。这实际上可能并不像预期的那样实用且有效。

\_\_\_\_\_\_\_\_\_\_\_\_\_\_